

# 國立嘉義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 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08年9月25日108年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、遴選宗旨

為表揚本系傑出系友、提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 傑出系友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、候選人資格

系友參加遴選時不得具學生身分。

## 第三條、遴選標準

凡系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為遴選對象。

- 一、學術卓越類：從事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- 二、工商菁英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- 三、醫藥貢獻類：投入醫藥學界有傑出表現及貢獻者。
- 四、公職服務類：在公職服務有傑出成就者。

## 第四條、推薦方式

傑出系友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校、院、系、所推薦。
- 二、遴選委員推薦。
- 三、系友互相推薦。
- 四、系友自行推薦。

## 第五條、推薦時間

由生化科技系每三年舉行一次，遴選當年度九月經公開程序徵求候選人，推薦單位於十月底前提出推薦表，送遴選委員會辦理。

## 第六條、遴選方式

- 一、傑出系友遴選委員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於系務會議推選之。
- 二、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被推薦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每三年辦理一次遴選，各類別名額並不得逾三名。
- 四、傑出校友遴選應由全體遴選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議決時並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
## 第七條、表揚方式

傑出系友選出後，於當年系友會時頒發獎狀公開表揚，必要時安排時間邀請演講分享心得以鼓勵學弟妹。

第八條、傑出校友資格之喪失

當選之傑出系友，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、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，即取消傑出系友資格。

第九條、法規之修正程序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